

台灣民眾之教育程度與性別平等觀念差異之探究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oncepts of Gender Equality between People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s in Taiwan

黃淑華

Shu-Hua, Huang.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摘要

本研究旨在檢視當前臺灣民眾具有的性別平等觀念，以做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本研究使用 2016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二次：家庭組」資料庫，受試者為 18 歲以上之臺灣民眾，有效樣本為 2024 份。本研究以統計方法控制受試者的年齡、收入背景變項後，廣續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發現臺灣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普遍不高，女性比男性更具有性別平等觀念；教育程度高者，其性別平等觀念愈佳。不過，即便教育程度相同，女性的性別平等觀念仍然比男性佳，相互之間的差異也不會因為教育程度的提高而縮小。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在課程設計上需特別針對不同性別再多加規劃，以縮短不同性別之性別平等觀念之差距，增益台灣民眾之性別平等知能。

關鍵詞：性別平等觀念、教育程度、性別平等教育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current gender equality concepts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The research used "2016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7, Year 2): Family " database from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Valid data from 2024 Taiwanese citizens over 18 years old were further analyz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aiwanese people generally have low gender equality concepts, but women have more gender

equality concepts than men; those with higher educational levels have more gender equality concept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gap in gender equality concept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author suggests it may be necessary to re-planning gender equality curriculum design for me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al levels,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一、研究動機

「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是人權的保障，也是普世追求的目標與價值。在國際性別主流化浪潮的引領下，台灣在政治的戮力動員聲中，輔以法律框架的修正良基上，亦進行一連串多元的改革，以厚植國民的性別平等知能。近年來由於台灣社會型態的改變，國民教育程度提高，經濟型態由傳統農業、小型商業，轉型為工業與服務業，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也逐漸改變中。

然就性別平等教育而言，倘若沒有將性別平等觀念堆砌與國民，導正國民的性別平等態度，讓性別平等能真正落實在生活實踐中，未來才能在有發自內心的性別平等設想與作為，否則一切作為恐流於表象與口號罷了。然多年來政府的努力抑或是學者專家的質疑聲浪雖有，卻僅止於學理論辯與個案質性研究，或是制度

面與課程架構的探討，沒有足夠的數據，缺乏代

表性的大樣本來檢驗台灣地區民眾性別平等觀念之現況(王儷靜，2013；危芷芬，2018；潘慧玲、黃馨慧，2016)。有些研究雖然使用具有代表性的大樣本，然卻僅限於探討男女分擔家事比例多寡、種類等實務層面(伊慶春，1987；唐先梅，1999；李鴻章，2002；呂玉瑕、伊慶春，2005；呂玉瑕，2011)，和本研究所欲探究的思想觀念層面並不相同。

且除正規教育外，原生家庭的教養、不同教育階段的潛在課程，以及畢業後踏入社會的職場歷練、社會學習過程，新家庭的建立等等，隨著年齡增長的人生軌跡，均可能俾利或不利於性別平等的推動。現階段台灣社會中，不同性別對於性別平等的看法為何？其性別平等觀念是否有差異存在？而教育程度高低是否影響不同

性別的性別平等觀念？這都是本研究所欲檢視的重點。本研究旨在檢視當前台灣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以做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二、文獻探討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維方式，更是一種行動目的(潘慧玲、黃馨慧，2016)。Harvey和Nobel(1985)認為性別平等地位的建立是一持續性與長遠性的全民運動，必須要依賴社會每個層面以及利用多元化的管道來合作推動，而教育正是推動性別平等最經濟且最有效的方法。性別平等教育是由心理學各項理論出發，以探究性別角色如何發展出來，以及其差異現象(Lips, 1993)，再經由多元文化與女性主義觀點批判性別權力宰制，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潘慧玲、黃馨慧，2016；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8)。

近年來，國外有關性別與教育的論述已漸

漸由性差異(sex-differences)的觀點移轉到社會建構(social-constructivist)的觀點(王儷靜，2013)。社會建構指性別經驗是在文化、歷史、政治、社會脈絡交互作用下被形塑，個體具有主動性，能參與此歷程(Biklen & Pollard, 2001)。從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來看，性別差異(sex difference)、性別角色(sex role)及性別刻板印象(gender-role stereotype)是重要的概念，而社會建構因素是造成性別表現與發展最大差異的主因(黃淑華，2020)。

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將「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列為教改項目之一(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1996)，其後不論是在教育部制定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都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之一。因此為達成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我國的國民中小學訂有單獨的課程綱要，

至於在高中職階段，則僅於課程總綱的實施通則中提及性別平等教育應作議題融入之宣示(潘慧玲、黃馨慧，2016)。

1999 年教育部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將兩性教育列為重大議題，明訂融入在各學習領域中實施。2003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明列「兩性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2005 年修正「兩性教育」議題為「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2012)。以性別為社會建構的概念為理論基礎，除了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印象之外，也引導學生探就性別權益相關議題，積極參與社會團體，建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王儷靜，2013)。

2014 年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則是以核心素養(core literacy)為導向，性別平等教育是以議題融入的方式，相對應的提出九大項目的核心素養，呈現在各學習領域

的教學和學習中(危芷芬，2018)。以上總總變革，可以看出台灣在義務教育中對推動性別平等所做的努力。

在法律保障部分，台灣立法院於 2002 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在 2004 年 6 月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即說明立法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教育部，2004)。希冀能在適切的法源依據之下，經由教育機制的合理化以培育國民性別平等素養，打破傳統社會文化中存在已久的主從優劣性別權力關係，與男尊女卑的社會結構，進一步追求性別平等，兩性共治的新時代(謝臥龍，2002)。

即便如此，仍有許多專家學者對台灣地區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方式與成果並不滿意，許

多研究指出政府的政策無法完全落實在性別平等教育上，其原因包括能夠教授性別平等課程的優良師資不足、性別平等課程的規劃不佳，或是因為教師時間與精力所限、缺乏課程轉換能力，以及課程內容無法符應性別平等教育的真諦等，使得推動多年的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融入，未能完全達到性別平等教育之預期目標，殊為可惜(方德隆，2001；王儷靜，2013；危芷芬，2018；潘慧玲、黃馨慧，2016)。

然除了接受學校正規教育外，從出生、成長的原生家庭到能獨立生活另外組建的新家庭，人的一生很難脫離家庭結構而生活。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最適宜個人成長的環境，在文化傳統、價值觀的塑造與傳遞上極具重要地位。在家庭中我們學到的待人處事之道，以及看待自己與他人的方式，已深入人心，隨時影響到我們的生活方式(劉若蘭、藍茜茹，2016)。像是傳統的兩性角色在台灣社會文化中就根深

柢固，年紀較長者可能保有較強的傳統兩性角色態度，諸如「男主外、女主內」、「男生賺錢，女生照顧家庭」，或是「照顧嬰幼兒是母親責任」(呂玉瑕，2011；洪惠芬，2015)。在現代社會中，男子氣概(masculinity)通常與「養家」密切關聯，更讓男性熱衷於工作(Williams, 2000)；女性反而害怕成功，擔心事業上的成就會影響自己的婚姻、家庭與人際關係(Horner, 1968)。

然而台灣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改變，國民教育程度提高，經濟型態由傳統農業，小型商業，轉型為工業與服務業，民眾對性別角色態度也在改變。年齡較輕者，可能較具有性別平等觀念。呂玉瑕(2011)的研究即發現，自1991年至2001年，不論男女性別贊同女性外出就業的意願更高，男女性皆朝向更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不過男女性別對「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比較不好」的回答，十年後則沒有明顯改變，仍皆表現出傳統同意態度。甚至年輕一輩的女

性並不會因為自己外出工作就降低女性自己對「母親作為孩子照顧者」的標準(洪惠芬, 2015)。

而台灣女性在自我實現的生涯發展中, 受到自我認同與性別角色的影響較男性遭遇較多的阻礙(劉若蘭、藍茜茹,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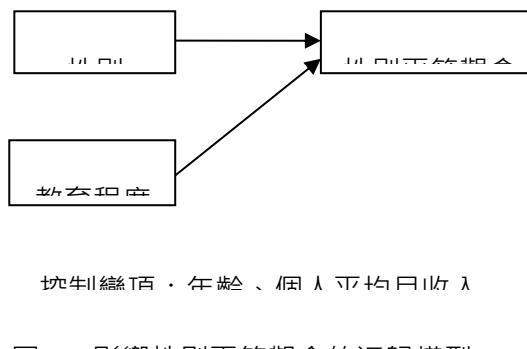
另外, 社經地位較低的母親, 由於時間較少、缺乏金錢與資源, 其教養孩子的策略和高社經地位母親並不相同(Hays, 1996), 也無法負擔密集母職所需要的經濟資源和文化資本(洪惠芬, 2015)。有可能因社經地位不同, 夫妻本身的性別平等觀念即不相同, 也會進一步影響子女的性別平等觀念, 這意味著影響社經地位甚鉅的「個人收入」也必須納入研究架構中。

故本研究旨在檢視當前台灣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 以做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模型與假設

本研究之研究模型圖如圖 1 所示。



根據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擬定的基本假設如下：

假設 1：男女的性別平等觀念有顯著差異，女性優於男性。

假設 2：教育程度高低會影響性別平等觀念，教育程度愈高者，其性別平等觀念愈佳。

假設 3：教育程度相同的男女，其性別平等觀念沒有顯著差異。

至於受測者的年齡、個人平均月收入, 在本研究中視為背景控制變項, 並不對其影響多做說明。

(二)研究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庫, 為 2016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計畫第七期第二次：家庭組」(傅仰止，2017)。

調查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18 日，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

縣)，受試者為 18 歲(含)以上民眾，共計完成有

效樣本 2024 份問卷調查樣本。該調查資料為探

討台灣社會長期變遷最具代表性的實證基礎

(傅仰止、章英華、廖培珊、謝淑惠，2017)。

且為配合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使用該筆資料

庫中有關家庭性別角色態度之題組部分。

(三)變項測量

以下就本研究架構所需之變項分述如下。

1.性別：分男、女兩類，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以女性為對照組。

2.年齡：為受試者接受施測時的實際年齡，為連續變項。

3.收入：將個人平均月收入分為低、中、高三組。5 萬元以下為低收入，5~10 萬為中收入，10 萬元以上為高收入。

4.教育程度：指受試者接受施測時所獲得之

最高學歷。教育程度分為五類，分別為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博士。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數，以專科為對照組。

5.家庭性別平等觀念：原問卷中「性別角色態度」題組有 6 題，內容為詢問受試者的男女家庭性別平等觀念。題目分別為：

(1)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2)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3)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有份工作。

(4)婚姻最大的好處就是經濟上有保障。

(5)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6)在經濟不景氣時，女性員工應比男性員工先被解僱。

本問卷以「非常同意」為 1、「同意」為 2、

「無所謂同不同意」為 3、「不同意」為 4、「非常不同意」為 5。經因素分析結果，得到 1 個因素，命名為「性別平等觀念」。

(四)分析方法

本研究所進行的統計分析，主要是以多元迴歸中的階層迴歸(hierarchical regression)來進行迴歸分析。首先，採變異數分析(依變項為連續變項)或卡方考驗(依變項為類別變數)以檢定不同性別之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廣續利用階層迴歸分析陸續加入其他背景控制變項，並使用同時迴歸法(simultaneous regression)對家庭的性別角色觀念作迴歸分析，以探求不同性別是否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進而影響其對家庭中的性別平等觀念。在表 2 多元迴歸所列出的不同 model，均已通過模式顯著性整體考驗與共線性檢驗，文後不再贅述。

四、研究結果

茲將研究結果分述如下述兩點。

(一)基本資料分析

以下針對雙變項間關聯達顯著者做說明，如果不顯著，但有需要者仍會說明。由表 1 顯示，男性的平均年齡為 45.2 歲，女性為 47.3 歲，以上整體差異以 F 考驗達顯著水準。就個人平均月收入而言，男性有近七成(71.8%)為低收入，25.1%為中收入，高收入則達 3.1%。女性有 87.6%為低收入，11.6%為中收入，高收入僅佔 0.8%。女性所得為低收入的比例比男性多很多，接近 16%。以上整體差異以卡方考驗達顯著水準。

就教育程度而言，男性的教育程度比例由高而低，依序為高中(職)佔 28.4%、大學佔 28.3%、初(國)中佔 22.5%、碩博士佔 10.8%、專科佔 10.1%。高中(職)和大學的比例差不多，接近三成，碩博士和專科的比例也差不多，約有一成。而女性的教育程度在初(國)中以下佔 31.9%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大學佔 27.7%、高中(職)

佔 23%、專科佔 11.3%、碩博士佔 6%。以上整體差異以卡方考驗達顯著水準。

以下對家庭中「性別平等觀念」的分項題目分別說明之。

對「1.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問題，男女的回答大致落在「無所謂同不同意」，但女性較男性傾向於「不同意」，男女差異達顯著。對「2.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比較不好」問題，雖然男女的回答大致落在「無所謂同不同意」，但男性比女性較傾向「同意」，男女差異達顯著。對「3.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有份工作」問題，男女的回答大致落在「同意」，但女性比男性較傾向「非常同意」，男女差異達顯著。

男女就「4.婚姻最大的好處就是經濟上有保障」、「5.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6.經濟不景氣時，女性員工應比男性員工先被解僱」這三個題目的回答，男女彼此間的看法頗為一致，且未達顯著差異。男女性對 4、5 兩題「無所謂同不同意」，對「f.經濟不景氣時，女性員工應比男性員工先被解僱」則都回答「不同意」。

就「性別平等觀念」因素而言，女性比男性的分數高，表示女性比男性更具有性別平等觀念，男女間的差異達顯著。

表 1 男女性別與背景變項、性別平等觀念之關連交叉百分比與均數比較分析

N=2020	男性	女性	Eta	Cramer's V	全體
年齡(N=2020)	45.2 (SD=17.06)	47.3 (17.35)	.06 *		46.24 (17.23)
個人平均月收入(N=1946)				.20 *	
低收入(%)	71.8	87.6			79.7
中收入(%)	25.1	11.6			18.3
高收入(%)	3.1	0.8			2.0
教育程度(N=2022)				.14 *	
初(國)中以下(%)	22.5	31.9			27.2
高中(職)(%)	28.4	23.0			25.7

專科(%)	10.1	11.3		10.7
大學(%)	28.3	27.7		28.0
碩博士(%)	10.8	6.0		8.4
性別平等觀念				
a.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 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 家庭(N=2014)	3.1(1.2)	3.3(1.3)	.10 *	3.2(1.3)
b.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 還沒上小學的小孩比 較不好(N=1998)	2.8(1.2)	2.9(1.2)	.05 *	2.9(1.2)
c.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 是有份工作 (—)(N=2007)	3.7(1.0)	4.3(.8)	.30 *	4.0(.96)
d.婚姻最大的好處就是經 濟上有保障(N=1996)	3.0(1.2)	3.1(1.3)	.02	3.0(1.2)
e.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 作時，家庭生活總是 會受到妨害(N=2001)	3.1(1.1)	3.0(1.2)	.03	3.1(1.1)
f.經濟不景氣時，女性員 工應比男性員工先被 解僱(N=1963)	4.0(.9)	4.1(1.1)	.02	4.1(1.0)
性別平等觀念# (N=1907)	-.08(.95)	.08(1.04)	.08 *	.00(1.0)

說明：1. * 表 $p < .05$

2.(—) 代表反向題，已反向計分。

3. # 代表以因素分數作測量。

(二)迴歸分析

由表 2 方程式(1)可以看出，男性($b = -.18$)的「性別平等觀念」分數比女性(對照組)低，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比男性較具有性別平等觀念。受試者的背景變項中，年齡($\beta = -.36$)愈高，愈不具有性別平等觀念。而在個人平均月收入變項，則顯示低收入者($b = -.22$)比中收入

者(對照組)愈不具有性別平等觀念；高收入者($b = .03$)和比中收入者間的差異則未達顯著。模型的 R-Square 為.14。

在方程式(2)中加入教育程度控制變項後，發現性別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影響程度和方程式(1)一樣。男性($b = -.18$)的性別平等觀念分數依舊比女性低，且仍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

比男性更有性別平等觀念。背景變項中，年齡 ($\beta=-.22$)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影響較方程式(1)雖然略為下降，但仍達顯著。年齡愈大者，其性別平等觀念仍舊愈低。在個人平均月收入方面，高收入($b=.17$)及低收入($b=-.10$)者，其性別平等觀念與中收入者 (對照組) 的差距，較方程式(1)皆有縮小，均未達到顯著。在教育程度方面，受試者的教育程度比專科(對照組)低的高

中職($b=-.10$)或是初(國)中以下($b=-.34$)者，較不具有性別平等觀念，但只有初 (國) 中與專科間的差距達顯著。至於教育程度比專科 (對照組) 高的大學($b=.24$)或是碩博士($b=.25$)，其性別平等觀念都比專科高，且都達顯著。模型的 R-Square 為.17。

表 2. 性別平等觀念與男女性別、背景變項、教育程度之迴歸分析

	性別平等觀念(1) b(β)	性別平等觀念(2) b(β)
男性(女性為對照組)	-.18(-.09) *	-.18(-.09) *
年齡	-.02(-.36) *	-.01(-.22) *
個人平均月收入(中收入為對照組)		
低收入	-.22(-.10) *	-.10(-.04)
高收入	.24(.03)	.17(.02)
教育程度 (專科為對照組)		
初(國)中以下		-.34(-.15) *

高中(職)		-.10(-.05)
大學		.24(.11) *
碩博士		.25(.07)*
常數項	1.23*	.78*
樣本數	1903	1903
R- square	.14	.17
Adj. R-square	.14	.17

註：1.* p<.05

2.依變項以因素分數作測量。

五、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台灣地區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普遍並不高，而女性比男性更具有性別平等觀念。即使在控制了受試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後，女性的性別平等觀念仍然優於男性，這符合研究假設一。可能是因為女性身為性別角色中地位較低，屬弱勢的一方，比男性更加能體會到男女地位不平的現況，較能覺醒性別平等意識，進而爭取性別平等(洪惠芬，2015)。

教育程度高者，其性別平等觀念愈佳，這符合研究假設二。大學、碩博士教育程度者，其性

別平等觀念顯著優於其他教育程度較低者；專科、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則優於國(初)中者。雖然多年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預期成效無法完全實現(方德隆，2001；王儷靜，2013；危芷芬，2018；潘慧玲、黃馨慧，2016)，但是仍有助於提升個人性別平等觀念。除了上述在正規教育階段中性別平等課程的教導與其他課程的潛移默化之外，也有可能是在畢業後受到社會的歷練與職場的遭遇而改變個人性別平等觀念。這有待未來再做進一步研究分析。

而教育程度相同的男女，其性別平等觀念的差異仍然存在，這不符合研究假設三。雖然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男女的性別平等觀念都有提升，但仍嫌不足，這可能是因為當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效果不如預期的緣故，有待繼續努力(王儷靜，2013；危芷芬，2018；潘慧玲、黃馨慧，2016)，而男女相互之間的差異也沒有因為教育程度的提高而縮小，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據本研究結果，建議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在課程設計上可能要特別針對不同性別再多加規劃設計不一樣的性平課程，以縮短不同性別之性別平等觀念的差距。

此外，年齡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影響很大，年齡愈長者，愈沒有性別平等觀念。這也反應出傳統文化對男女地位的態度(呂玉瑕，2011)。不過，本研究認為隨著教育程度的普遍提高，年齡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影響應該會隨著時代性別平等思潮而漸漸減弱。

性別平等是廿一世紀現代社會的趨勢，台灣社會推動性別平等仍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本研究對台灣社會性別平等觀念的現況做了初步之檢視，希望可以提供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方德隆 (2001)。多元文化時代中兩性平等教育教材發展之趨向。載於方德隆 (著)，課程理論與實務，205-223。高雄：麗文。
- 王儷靜 (2013)。重探性別融入教學之「融入」意涵。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2，1-40。
- 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 (1996)。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三期諮議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
- 伊慶春 (1987)。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中

- 國社會學刊，11，93-120。
- 危芷芬 (2018)。性別平等教育的展望與挑戰。
- 國教新知，65 (1)，35-47。
- 呂玉瑕、伊慶春 (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年代與九○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10，41-92。
- 呂玉瑕 (2011)。臺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1991-2001。臺灣社會學刊，48，51-94。
- 李鴻章 (2002)。教育程度、性別角色認知與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的關連性之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 (2)，27-62。
- 洪惠芬 (2015)。新世代臺灣母親的處境與挑戰：就業母親在照顧與工作之間的文化矛盾。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3 (1)，87-149。
- 唐先梅 (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4，131-173。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0342#lawmenu>
- 教育部 (2004)。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 教育部 (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自 <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 傅仰止 (2017)。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6 第七期第二次：家庭組 (C00321_1)【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C00321_1-1
- 傅仰止、章英華、廖培珊、謝淑惠 (2017)。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第七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科技部委託。
- 黃淑華 (2020)。軍校生性別平等知能學習成效與學習需求之研究---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為例。航空技術學院學報，19，108-115。
- 劉若蘭、藍茜茹(2015)。心理衛生概要，四版。
台北市：華都文化。
- 潘慧玲、黃馨慧(2016)。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課程的回顧與展望。課程與教學，19(2)，
1-26。
- 謝臥龍(2002)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與實踐。台
北市：五南。
-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8)。多元文化教
育。台北市：高等教育。
-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 Williams, J. (2000). *Unbending Gender: Why Family and Work Conflict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rner, M. S. (1968). *Sex difference in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nd performance in competitive and noncompetitive situ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二、英文文獻

- Harvey, G., & Nobel, E. (1985).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for Achieving Sex Equality through Education*. In Klein, S. S. (Eds.), *Handbook for Achieving Sex Equality Through Education*. (pp.17-28).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Biklen, S. K. and Pollard, D. (2001)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gender in classrooms*. In V.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4th ed. (pp.723-74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Lips, H. M. (1993).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Sex and Gender*. In *sex and gender: An introduction* (pp.37-71). Mountain View, CA:

